**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212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中纬采字[2025]-004号**

**采 购 人： 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_250012)

[前附表 ---------------------------------------------- 8](#_TOC_250011)

[一、总则 -------------------------------------------1](#_TOC_250010)2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13](#_TOC_250009)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8](#_TOC_250008)

[四、磋商规则、程序 --------------------------------- 1](#_TOC_250007)9

[五、授予合同 -------------------------------------](#_TOC_250006)-- 2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24](#_TOC_25000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8](#_TOC_25000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_TOC_250001)3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5](#_TOC_250000)7

# **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2025]212号）批准，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中纬采字[2025]-004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 | 1项 | 详见磋商需求 | **110万元**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址、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报名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磋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5月8日14:00时**（北

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5月8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竞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地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浙北金瑞大厦A座11楼）；收件人：金小颖；联系电话：0572-2372728，电子邮箱：zwhz0001@163.com，邮寄拒绝到付。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30时前准时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8日14:00时（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 （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5月6日16:3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竞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7、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8、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联系人：金兰兰 联系电话：0572-3066088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58722910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272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浙北金瑞大厦A座11楼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2728

4、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2673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项目编号：中纬采字[2025]-004号  财政审批编号：[2025]212号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 |
| 5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5月6日下午16：3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竞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磋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8日14：00时整 |
| 7 | 磋商地点 |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 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 **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响应文件份数：**  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4.2“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竞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地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浙北金瑞大厦A座11楼）；收件人：金小颖；联系电话：0572-2372728，电子邮箱：zwhz0001@163.com，邮寄拒绝到付。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30时前准时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 9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因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3.所有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磋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5 | 采购人 | 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16 | 采购代理  机构 |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磋商采购  单位 |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18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则**

**1、概况**

1.1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监管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1.4 项目资金来源：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 采购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

2.4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内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费用**

4.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元）计取，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账 号：800025382000238**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2.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5.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mailto: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zwhz0001@163.com，)**[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zwhz0001@163.com，](mailto: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zwhz0001@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5年5月6日16：30时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4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承诺书（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资格审查条款）**

（4）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5）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条款）**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届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核，请提供完整，如缺少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

（3）**重点难点分析**；

（4）**项目实施方案**；

（5）**服务保障措施；**

（6）**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7）**进度保证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

（8）**管理制度**；

（9）**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10）**培训方案**；

（11）**安全服务措施**；

（12）**合理化建议**；

（13）投标声明书；

（14）投标单位情况表；

（15）供应商业绩；

（16）人员配备；

（17）服务承诺；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9）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20）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3 首次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8.4 最终报价文件:**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首次报价文件评审结束后由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上提供)。

**8.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9、磋商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应包括含配备人员工资及保险、税费、管理费用、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额外人员及机械设备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1.2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11.2.1 ①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11.2.2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②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③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11.2.2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mailto:296571427@qq.com），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1.3其他：

11.3.1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1.3.2响应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响应文件的签章

11.4.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3 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11.5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原因提前泄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本磋商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17、响应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18、磋商规则**

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磋商会结束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在线参加磋商会采取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18.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8.3.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或未按规定上传、递交的；**

**18.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8.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8.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8.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8竞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8.3.9竞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8.3.11供应商未能在线参与磋商的；**

**18.3.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8.3.13磋商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4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3.15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16未改变磋商文件磋商需求的情况下，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8.3.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因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全部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被拒绝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磋商程序与方法**

2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除价格外）提供其他优惠条件，仅作为磋商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必要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据在最终报价程序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磋商小组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分轮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磋商，并逐一予以淘汰，但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2轮。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

**▲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22.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2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2.6.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3、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项目编号：中纬采字[2025]-004号**

**二、项目名称：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11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根据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执法中队日常执法、管理等工作情况的需要，协助采购人从事与一线执法管理相关的辅助性事务，具体包括：（1）市容市貌、秩序管理；（2）拆违保障；（3）消防、应急保障；（4）辅助执法；（5）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协助性服务事务。

**2、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1 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采购人相应岗位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11名，协助采购人从事南浔中心城区执法管理相关的辅助性事务等。

1.2 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需身体素质过硬、工作纪律性强、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周岁以内、身高需170cm（含）以上、有工作所需特殊技能或特长的，退役军人优先。经采购人同意，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1.3 所有法定节假日、重大事件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均不能作为中断服务的理由。

**（2）服务方式要求**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提出需安保服务人员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供应商承诺及时响应，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班次、时间提供人员。根据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安排，由供应商机动调配、协助工作。

**（3）培训要求**

3.1 所派安保服务人员应当无违法犯罪前科，持健康证明，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的人事档案，供应商不得瞒报、谎报虚假人事信息，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要求供应商调换安保服务人员。

3.2 供应商负责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内容不仅限于日常工作业务培训，更要求队员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队员遇事具有初步判断的能力。

**（4）管理要求**

4.1 采购人有权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岗位工作的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要求供应商予以调换处理。供应商应当在次日内予以调换，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调换安保服务人员或者未及时调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缺人次当月的服务费，同时向其他公司紧急聘用安保服务人员以弥补岗位缺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先行垫付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应支付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4.2 供应商按照约定向采购人派出符合条件的安保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辅助性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与监督，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4.3 供应商为确保顺利开展工作，根据采购人实际用工需求提供人员。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或未及时调换人员的，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发函，发函后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调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4.4 安保服务人员执勤期间应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每发现一起，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服务费300元人民币。被采购人日常巡查发现安保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违规现象的，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或罚款，发现有违法犯罪前科、无健康证明、不符合年龄要求、未取得保安证的安保服务人员，一经发现立即退回，并扣除该人次的服务费。扣分量或罚款量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定的依据之一。

4.5 安保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非因采购人原因，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视情扣罚供应商1000至2000元/次；被省、市、区等各级部门抄告的视情扣罚供应商1000元至2000元/次。在一个月内累计上述问题2次以上（含2次）的，或在合同期间内累计达4次以上（含4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应扣罚金额在当月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还应当全额赔偿。

4.6 安保服务人员自身参与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供应商应当立即调换该人员。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还应当全额赔偿。

4.7 对于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安保服务人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协助采购人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8 所派安保服务人员应当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

4.9 供应商负责支付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津贴补贴、奖金、加班费等各项劳动关系福利待遇。

4.10 供应商未及时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无故拖欠安保服务人员工资、未实现队伍稳定相关保障措施承诺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供应商完成整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全额赔偿。

4.11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服务费用以与本项工作无关的事项。

4.12 供应商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

4.13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

**3、其他责任承担**

（1）合同履行期内，安保服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工作要求造成采购人（及其采购人员工）、供应商（及其供应商员工）、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供应商安保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采购人物品，爱护并维护采购人及与采购人相关的设施、设备以及材料物品等安全完整，因供应商安保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财物受损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供应商安保服务人员在执勤期间，为了确保采购人财产免遭损失，在防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中受伤、致残、殉职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做好善后工作。发生责任事故供应商需要保险理赔时，采购人应积极协助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以外发生一切事故与采购人无关。

（4）安保服务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在外从事其他工作期间造成采购人、供应商（含安保服务人员自身）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安保服务人员如发生劳资、工伤或其他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但采购人可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条款**

**1、服务期：12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每季的季初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税务收据或者发票结算。

（2）如遇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的安保服务人员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元/人/月）=成交总金额÷12个月÷11人）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采购人有权在每季度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含违约、考核处罚等扣款）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所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费用。

（4）若合同期结束时，该项目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中纬采字[2025]- 号**

**项目名称：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每月的月初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税务收据或者发票结算。

（2）如遇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的安保服务人员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元/人/月）=成交总金额÷12个月÷11人）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采购人有权在每月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含违约、考核处罚等扣款）因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所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费用。

（4）若合同期结束时，该项目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履约保证金：**无**。**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投标项目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竞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首次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工、保险等费用以及总包配合管理费和国家政策性规定的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采购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费用缴清后代理机构开具等额发票。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25382000238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75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情况：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以及工作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对各项理解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7分；对各项理解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各项理解描述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7分；对各项重点难点分析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各项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且不可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严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建设内容和目标，并根据项目总体框架的需求说明方案，实施方案描述详尽、合理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7分；对现状及需求有全面描述，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且不全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项目服务计划切实可行，能够遵循项目服务原则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秩序管理服务、保障措施的，能体现明确的服务和措施，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欠缺、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 | 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强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较合理、可行一般的得4分；应急方案及实施计划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进度保证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 | 进度保证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7分；进度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的得4分；进度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管理制度** |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且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制度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4分；制度不全，描述不合理、不可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0-7分） | 7分 |
|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 对本项目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发生火警火灾、停电及电力故障、盗窃抢劫、受伤人员、发现可疑物或爆炸物、拾获财物等应急处理预案，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分；方案有明显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0-7分） | 7分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5-6基本分；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0-7分） | 7分 |
| **安全服务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安全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维稳工作，为采购人做好综合会议等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安全服务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可行的得7分，安全服务措施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4分，安全服务措施有明显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0-7分） | 7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开展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贴近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进展的得5分，合理化建议较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存在明显缺陷或漏洞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5分 |
| **商务资信部分** | | **15分** |
| **供应商**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 **人员**  **配备** | 根据采购人对人员的需求，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团队架构完善、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人员配备一般，明显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0-5分）。 | 5分 |
| **服务承诺**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方式、其他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0-7分）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电话、电传等）后响应采购文件2小时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每减少0.5小时加1分，最高得2分。（0-2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9分 |
| **合计** |  | **90分**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于扫描件不清晰难以辨认，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